

新竹市 112 年度「交通安全教育」藝文競賽暨巡迴展實施計畫

112 年 3 月

- 一、 依據：本市執行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112 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二、 目的
 1. 提供學生發展多元智能的學習舞台，豐富交通安全教育學習活動。
 2. 提升學生交通安全意識及學習意願，培養保障日常生活安全的基本能力。
 3. 彙整各校優秀藝文作品辦理巡迴展，供各校觀摩，以啟發基層教學人員對交通安全教育之創意發想。
- 三、 辦理單位
 1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交通部
 2.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 3.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
- 四、 競賽項目
 - (一) 創意短片拍攝競賽
 1. 對象：具本市國中、高中或高職學籍之學生(111 學年度)，得以個人或組成 5 人以下團隊參賽。參賽作品每人以一件為限，國中、高中(職)分組評選。
 2. 主題：「熟悉路權遵守法規」、「利他用路觀」、「防衛兼顧的用路行為」、「保護長者及婦孺安全地穿越路口」、「善盡乘客責任，守護全車安全」。
 3. 作品規範：
 - (1) 影片類型不限。
 - (2) 影片時間以 1~3 分鐘為限，不足 1 分鐘或超過 3 分鐘將不作評審。(時間不包含片尾演職員清單)
 - (3) 影片檔案請合併為單一檔案，檔大小 10M Bytes 以內，限以 MPG、AVI、WMV、MP4、MOV 等格式擇一儲存。
 - (4) 影片內容不得出現可辨識參賽學校(校名、校徽)之資訊。
 4. 評選標準：主題內容 50%、創意 30%、拍攝技法 20%。
 5. 每校送件參賽作品以 1~3 件為限，市立國、高中(職)學校每校至少送 1 件。

(二) 海報設計競賽

1. 對象：具本市國小 4~6 年級學籍之學生(111 學年度)，限個人創作，不得組隊參賽。參賽作品每人以一件為限，中年級、高年級分組評選。
2. 主題：「你看得見我、我看得見你，交通最安全」、「謹守安全空間」、「安全通過路口」、「車頭朝外停，安全又便利」
3. 作品規範：作品限四開大小(54 公分×38 公分)，材質、樣式均不拘。
4. 評選標準：主題內容 50%、美術技法 30%、創意構想 20%。
5. 請各校依班級數遴選參賽作品，6 班以下學校每校 2~4 件；7 班以上未滿 40 班學校每校 4~6 件；40 班以上學校每校 6~10 件。

五、 競賽時程及收件方式

(一) 收件日期：112 年 9 月 11 日(一)至 112 年 9 月 15 日(五)止，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 收件地點：請逕自送件至新竹市北區西門國小學務處。(得由學校統一彙整後放置交換櫃，惟請妥善彌封並電話確認是否收到。)

承辦人：學務處生教組長。

連絡電話：5222492#2031。

(三) 作品繳交注意事項：

1. 創意短片作品繳交請附報名表(附件 1)、每位參賽者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(附件 2)、作品光碟片乙片。光碟片需檢附報名表電子檔、作品電子檔。
2. 海報設計作品繳交請附報名表(附件 3)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(附件 2)，並將報名表電子檔以 email 寄至：cmpst210@cmps.hc.edu.tw

(四) 得獎名單公告：112 年 9 月 30 日前公布於新竹市教育網，另函知學校。

六、 獎勵辦法

(一) 創意短片拍攝：

1. 特優獎 1 件，頒發獎狀及禮券 4000 元。
2. 優等獎 1 件，頒發獎狀及禮券 3000 元。
3. 甲等獎 1 件，頒發獎狀及禮券 2000 元。
4. 佳作獎 1~3 件，頒發獎狀及禮券 1000 元。

5. 入選獎，頒發獎狀。

(二) 海報設計：

1. 特優獎 1 件，頒發獎狀及禮券 1000 元。

2. 優等獎 1 件，頒發獎狀及禮券 800 元。

3. 甲等獎 1 件，頒發獎狀及禮券 500 元。

4. 佳作獎 1~3 件，頒發獎狀及禮券 300 元。

5. 入選獎，頒發獎狀。

(三) 參賽作品得依評審委員決議調整錄取名額，視參賽作品水準得增額或從缺。

七、 注意事項

(一) 參賽作品限未經刊登使用之自創作品，且不得有抄襲、盜用、冒名、填具不實資料，或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；若違反規定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項獎品外，其衍生之民、刑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

(二) 所有參賽作品概不退還(參賽者請自行預留備份)，並經主辦單位篩選之優良作品，無償讓與主辦單位辦理相關活動，並請參賽者簽署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。主辦單位對於所有參賽作品均有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，並擁有所有報名參賽作品，編製及重製成光碟、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。若不同意者請衡酌是否參賽。

(三) 參賽者需詳閱相關規定，若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
八、 經費：由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經費支應。

九、 公假及敘獎

(一) 辦理本活動工作人員依規給予公假。

(二) 參賽作品送件當日各單位送件人員給予公假(課務自理)。

(三) 辦理本次活動績優工作人員、各項作品之指導教師依本市「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、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。

新竹市 112 年度【交通安全教育】藝文競賽

校園創意短片競賽 報名表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組		編號：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
參賽學校：		指導老師：	
聯絡地址：		聯絡電話：	
學生姓名	班 級	學生姓名	班 級
1.		4.	
2.		5.	
3.		繳件日期：112 年 月 日	
作品名稱：			
內容簡述(請檢附 1-2 張照片)與理念說明：			

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本人【】，茲就報名參加新竹市 112 年度『交通安全教育』藝文競賽之作品，作品名稱：【】

(以下簡稱作品)，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 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，未曾獲得任何公開比賽之獎項或其他單位之補助，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、禮券及獎狀。
2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，讓與新竹市政府。得獎人並承諾對新竹市政府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3. 本人之作品並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
4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，新竹市政府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金、獎座及獎狀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參賽者之事由致新竹市政府受有損害，本人應負賠償之責。
5.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相關規定。
6. 本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自行增訂、刪除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活動若有需變更的項目、條款、辦法，皆透過本活動網站公告。若是參賽者無法接受活動網站變更後結果，則參賽者有權放棄參賽資格。

此 致

新竹市政府

參賽者：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 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(未滿 20 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新竹市 112 年度【交通安全教育】藝文競賽

海報設計競賽 報名表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		
編號：	(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)	參賽學校：
指導老師：	聯絡電話：	
聯絡地址：		
學生姓名：	年級： 年 班	繳件日期：112 年 月 日
作品主題名稱：		
作品照片：		